

证券代码：300614

证券简称：百川畅银

公告编号：2021-017

## 河南百川畅银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河南百川畅银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6月30日下午14:00在郑州市金水区东风路22号恒美商务809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陈功海先生主持，并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方式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为229人，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63,629,767股，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9.6609%。其中：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及代理人人数为3人，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及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63,466,638股，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及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9.5592%；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人数为226人，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163,129股，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17%。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及代理人227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788,129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0.4912%。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及代理人1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625,000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0.3896%。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226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163,129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0.1017%。

中小股东是指除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等相关人员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 二、议案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议案进行表决，议案的审议及表决情况如下：

### 1.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63,626,467股赞成，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48%；3,1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9%；20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3%。

表决结果：通过。

### 2.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63,626,467股赞成，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48%；3,1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9%；20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3%。

表决结果：通过。

### 3.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63,626,467股赞成，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48%；3,1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9%；20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3%。

表决结果：通过。

### 4.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63,626,467股赞成，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48%；3,1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9%；20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3%。

表决结果：通过。

#### **5.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议案》。**

表决情况：63,626,467股赞成，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48%；3,3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2%；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784,829股赞成，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813%；3,3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187%；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 **6.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聘任 2021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情况：63,626,467股赞成，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48%；3,1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9%；20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3%。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784,829股赞成，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813%；3,1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933%；20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54%。

表决结果：通过。

#### **7. 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度债务融资计划的议案》。**

表决情况：63,626,467股赞成，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48%；3,1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9%；20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3%。

表决结果：通过。

###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指派陈贵阳律师、沈健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

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以及表决程序等事宜，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由此作出的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 四、备查文件

- 1、《河南百川畅银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2、《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河南百川畅银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河南百川畅银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30日